

#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1-P-52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贺立平。

3.招标采购周期：2020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1年2月28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20,000.00元。

## 二、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

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对上期（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期评估要关注的问题部分已整改：

(1) 水电费支出无附水电费发票（有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费用分摊表）的情况未整改

(2) 服务经费出现超出预算的情况已整改

2.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3.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圣审字(2021)第 ZS0079 号）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拓斯税字(2021)第 0031 号）。

## 三、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 (一) 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

1. 会计是否已具备专业职称。

会计刘媚已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

2.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刘媚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吕伟利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四、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人员工资、补贴有中心文件规定标准的，由总干事和理事长按标准审批；单笔（同一事项发生的开支）金额在1,000.00元以下（含1,000.00元）的开支由项目总监审批；单笔金额在1,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含10,000.00元）的由项目总监和总干事审批；单笔金额在10,000.00元以上的要提前报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

###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 五、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 六、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本期（末期）存在情况

虽然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但存在如下情况：

1. 水电费支出无附水电费发票（有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及费用分摊表（2020年12月总部39号凭证，金额525.00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金额74.43元）。

## 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639,704.15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8.32%,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97.60%。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1,386,804.06元;(10个月20天工资,其中:工资1,265,885.99元,奖金120,918.07元)

2. 五险一金支出202,038.94元;

3. 公积金支出40,681.45元;

4. 福利费支出10,179.70元(机构支付广州爱康国宾健康检查有限公司体检费56,200.00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10,179.70元(2020年12月总部43号凭证))。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222,045.75元,占服务总经费的9.25%,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61.68%,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43,490.52元,占服务总经费的1.81%。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36,811.95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22,475.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行健家庭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督导老师胡少良16,9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督导老师陈东旭550.00元)、个人督导老师陈文岳5,025.00元)。②内聘督导14,336.95元(督导老师黄少宽3,136.95元,督导老师肖玲娟5,800.00元,督导老师曹艳敏5,400.00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5,661.88元;

(3) 图书资料费1,016.69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65,556.59元,占服务总经费的2.73%。

(1) 长者服务支出 13,096.14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9,215.08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9,094.69 元;

(4) 特色项目服务支出 7,586.94 元;

(5) 服务交通费支出 2,817.01 元;

(6) 宣传费用支出 1,700.00 元 (机构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U 盘 200 个 17,00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1,700.00 元 (2020 年 12 月总部 55 号凭证));

(7) 综合服务支出 22,046.73 元。(含①机构支付广州市辰宇广告有限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汇编画册 500 本 12,140.00 元 (开票内容: 广告设计费 3,040.00 元, 画册印刷费 9,100.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2,015.24 元 (2020 年 5 月总部 25 号凭证); ②机构支付广州金禾定制科技有限公司乐扣保温杯 60 个 5,505.6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769.21 元 (2020 年 6 月总部 45 号凭证); ③机构支付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马甲 360 件 16,265.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2,272.44 元 (2020 年 6 月总部 46 号凭证); ④支付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季刊 1020 本广告制作费 2,700.00 元 (2020 年 7 月黄花岗街 5 号凭证); ⑤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志愿者表彰大会奖状、背包、水晶奖座、宣传册 12,875.00 元, 黄花岗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1,886.68 元 (2020 年 12 月总部 52 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7,806.78 元, 占服务总经费 3.24 %。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14,896.72 元;

(2) 水电费支出 16,900.58 元;

(3) 通讯费支出 8,244.48 元;

(4) 交通费支出 820.99 元;

(5) 折旧费支出 17,975.62 元;

(6) 修理费支出 2,696.00 元(含支付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墙面及天花整改广告制作费 1,200.00 元(2020 年 7 月黄花岗街 5 号凭证));

(7) 其他支出 16,272.39 元(含①机构支付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件口罩 12,0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2,500.00 元(2020 年 8 月总部 30 号凭证);②支付广州市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12 月管理费 12,501.99 元)。

4. 抗疫工作补助 35,191.86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7%。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13,734.6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3.07%, 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7.15%。其中:

1. 中标费用支出 14,056.60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207,690.61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4,213.16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866.78 元;

5. 其他费用支出 117.08 元;

6.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903.00 元;

7. 见习生工资费用支出 14,407.13 元;

8. 福利费用支出 3,887.33 元;

9. 团队建设费用支出 24,966.37 元(含支付广州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能力,改变,突破”增城三英酒店团建费 20,832.00 元(2020 年 12 月黄花岗街 9 号凭证));

10.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4,626.56 元(①机构支付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 2020 年法律顾问费 42,0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6,603.77 元(2020 年 3 月总部 29 号凭证,2020 年 4 月总部 29 号凭证);②机构支付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中山八路分社惠东富力希尔顿逸林度假酒店团费 11,45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599.72 元(2020 年 6 月总部 43 号凭证);③机构支付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青春战役,并肩同行”防疫徽章及充电宝各 200 只,金额 15,719.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2,196.16 元(2020 年 6 月总部 44 号凭证);④机构支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团体意外险 14,124.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973.31 元(2020 年 6 月总部 47 号凭证);⑤机构支付广州红舞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14000 个环保袋 29,300.00 元,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3,597.19 元(2020 年 6 月总部 42 号凭证、2020 年 7 月总部 36 号凭证))。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175,484.52 元,结余金额 104,515.48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4.58%;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0.65%。

#### 八、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年3月12日—2021年2月28日）

根据《（穗师查 2020-P-22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站（家综）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实际余额 54,372.29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社工站（家综）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04,515.48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三）. 社工站（家综）从2019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158,887.77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 九、对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建议支付的水电费及时取得水电费发票。

####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表：

1.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黄花岗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

税务师：



2021 年 3 月 30 日